

附件四 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联系点

根据第七章（技术性贸易壁垒，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）第四十七条（主管机构与联系点），联系点：

（一）对于中国，是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际合作司

北京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，100088

电话：+86 (10) 82262176

传真：+86 (10) 82260553

电子邮件：wto@aqsiq.gov.cn

（二）对于新加坡，是

贸易与工业部贸易司

100 High Street #09-01, The Treasury

Singapore 179434

电话：+65 62259911

传真：+65 63327260

电子邮件：mti_fta@mti.gov.sg